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02)沪一中执字第120、121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589号。

负责人刘 ， 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 ， 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兰盛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649号。

法定代表人邱 ， 总经理。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诉被告上海兰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本院于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五日作出的(2001)沪一中经初字第414、41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于2002年1月9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02年1月18日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兰盛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虹口区同心路651-667(单号)1-2层商铺，现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请求法院依法强制拍卖上述查封财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兰盛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虹口区同心路651-667(单号)1-2层商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方

审 判 员 吴

代理审判员 余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